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9 号第一上海中心 7 层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由叶茂新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未来 3 年内拟 1 次或分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并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适时组织实施的议案。

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发行种类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永续债券或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监管机构审批或备案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价格、规模、方式、年限、募集资金用途、担保等，将根据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结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债务市场情况确定。发行方式为按相关规定由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符合认购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认购方式为现金。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根据发行品种确定，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的资金将根据不同类型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关于资金用途的规定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

（二）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工作，在上述融资额度和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修订、调整具体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具体每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额度、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发行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担保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办理发行相关事宜；

3、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

4、签署、执行、修改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5、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办理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8、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 3 年内有效。如果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